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：辉金鹏先生、朱卓君女士、独立董事李德英先生、乔久华先生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022年1-6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；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韩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4日